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6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06849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300068490A0C_ATT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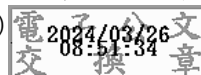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產學合作共培未來人才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3月18日院臺聞字第113500537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，政府公布《國家
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》，並協助成立
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」與建置「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
基地」，培養未來人才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
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
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
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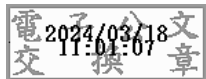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5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產學合作共培未來人eDM (5005379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產學合作共培未來人才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，政府公布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》，並協助成立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」與建置「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」，培養未來人才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318



11300068490